

估价委托合同

估价委托方（甲方）：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文化路八道巷民政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房地产估价机构（乙方）：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6 楼 1608 室

电 话：（0991）2300608 传 真：（0991）2300608

银行账号：650016102000500047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根据 2024 年阿勒泰市土地出让前地价评估工作（项目编号：ZFCGRT2024044-1）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估价达成以下协定：

一、本估价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军

二、估价目的

受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 2024 年阿勒泰市土地出让前地价评估，为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

详见每宗土地的估价委托书

四、价值时点

详见每宗土地的估价委托书

五、估价报告使用者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方和估价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估价报告只为本估价目的服务，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注册土地估价师和估价机构对估价委托方和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在甲方履行本约定规定义务、被估价单位能够及时提供估价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估价工作，若因估价委托方延迟提供资料及其他影响估价项目完成事项而造成估价报告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向甲方以送达评估报告一式 2 份。

七、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中标通知书，此次土地估价的总评估服务费为 395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本估价委托合同签订后，上述评估服务费于正式报告交付后一次付清。

(三) 上述费用已含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差旅费不再另计。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 对在估价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秘密负责保密。未经估价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土地估价师和估价机构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在甲方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的条件下，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估价工作，提交估价报告。

九、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对上述事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 甲方应当为注册土地估价师执行估价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价业务需要，负责注册土地估价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三) 按本委托估价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评估费用，本次评估项目产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有乙方负责。

(四) 由于某种原因致使甲方提供的某些资料反映失实的，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未征得估价机构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在具体每宗项目规定时限内，提供估价所需的全部资料。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在履约中产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者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约定书有效期

(一) 本委托估价合同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终止。

(二) 本委托估价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约定事项和变更

(一) 若甲方无故终止或单方面解除本约定或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致使乙方无法出具真实的估价报告，乙方可终止履行合同，乙方所收取的评估费不予退还。

(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

房地
产
估
价
公
司
7988

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估价合同。委托估价合同解除后估价服务费按 30% 收取。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甲方应及时将变更事项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